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16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周志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貳仟壹佰玖拾伍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捌萬陸仟貳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8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VISA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迭催不理，至113年2月1日止，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下同）38,512元，利息710元，合計39,222元；被

01 告又於111年7月19日與原告訂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與個人
02 信用貸款約定書，向原告借款3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
03 11年7月19日起至118年7月19日止，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
04 數加年利率7.92%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9.53%)，共分84期，
05 每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自112年12
06 月18日後竟未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
07 積欠本金253,175元；被告再於111年10月21日與原告訂立個
08 人信用貸款申請書與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向原告借款180,
09 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21日起至118年10月21日
10 止，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1.99%計算(目前為
11 週年利率13.6%)，共分84期，每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平
12 均攤還本息，詎被告自112年12月20日後竟未依約繳款，喪
13 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59,798元，迭催
14 不理，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5 示。

16 三、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信
17 用卡持卡人計息查詢、信用卡繳款利息減免查詢、信用戶客
18 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份、個人信用貸款約定
19 書2份、定儲利率指數查詢2份、放款帳戶利率查詢2份、放
20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2份、撥款資訊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
21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
22 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
23 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
24 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5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9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01 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04 訴訟費用計算書

| 05 項 目 | 金 額 (新臺幣) | 備 註 |
|-----------|-----------|-----|
| 06 第一審裁判費 | 5,290元 | |
| 07 合 計 | 5,290元 | |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黃慧怡

14 附表：

15

| 編號 | 姓名 | 產品 |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元) | 計息本金 (新台幣/ 元) | 年利率 (%) | 利息請求期間 | 違約金起算日 (民國) 至清償日止 | 違約金 計算方式 |
|----|---------|----------|---------------------|---------------------|------------|-----------------------------|-------------------------|-------------|
| 1 | 周志 威 | 信用卡 | 39,222 | 38,512 | 15.00 | 自民國113年 02月02日起至 清償日止 | 無 | 無 |
| 2 | | 小額信 貸 | 253,175 | 253,175 | 9.53 | 自民國112年 12月19日起至 清償日止 | 無 | 無 |
| 3 | | 小額信 貸 | 159,798 | 159,798 | 13.60 | 自民國112年 12月21日起至 清償日止 | 無 | 無 |